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姚水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姚水根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姚水根先生的董事职务原定任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4年4月26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7年4月25日）止。姚水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上述职务后，姚水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姚水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水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姚水根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姚水根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姚妙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且修订《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姚妙女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姚妙女女士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1、非独立董事姚水根先生的《辞职报告》；
-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附件：姚妙女女士简历

姚妙女，女，汉族，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02年9月至今就职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主管、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现任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姚妙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820股股份，通过杭州晟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4,159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